

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 ITV 系统及全院 WiFi 服务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 ITV 系统及全院 WiFi 服务

采购人：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

项目编号：62024061848250902

供应商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2024年6月24日



目录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
1.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1.2.1 营业执照	3
1.2.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授权书	4
1.2.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转授 授权书	6
1.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9
1.3.1 2023 年度财会报表	9
1.3.2 良好的商业信誉	24
1.4 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登记注册	25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7
1.6 网络服务质量承诺书	30
二、 设计方案	31
2.1 、基本情况:	31
2.1.1 伤科医院住院部大楼, 共计 9 层	31
2.1.2 株洲市伤科医院门诊部大楼; 共计 7 层	32
2.1.3 根据实地勘测情况, 以上为初步勘点方案, 后期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 整。本次查勘方案总共布放 AP 数为: 108 台 AP、24 口 POE 交换机 5 台、融合网 关 1 个。	36
2.2 、网络拓扑	36
2.3 、根据用户的需求, 结合我部实地勘点的情况, 提供部署一套华三的无线设备, 请 按需使用。拟部署的设备清单具体如下:	36
2.4 、株洲电信简介	37
三、 报价一览表	39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注册号： 91430200763255837R

注册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29 号

成立时间：2004年 0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主营：基础电信业务；兼营：增值电信业务

姓名：周旭 性别：男 年龄：49岁 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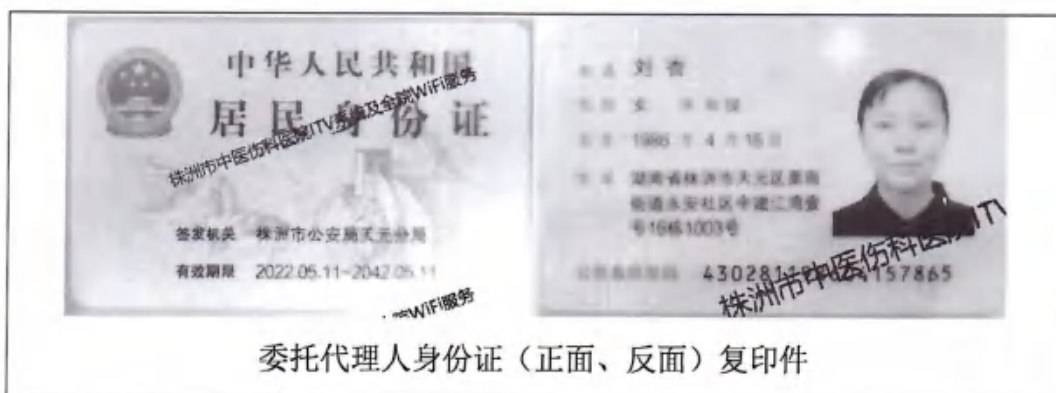
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周旭、总经理)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刘杏、客户经理)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ITV系统及全院WiFi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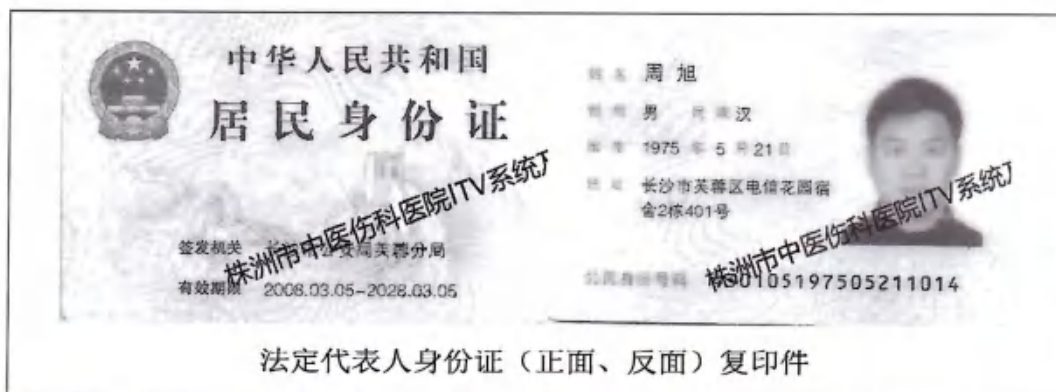
委托期限：2024年6月24日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日期：2024年6月24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杏

日期：2024年6月24日



1.2.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授权书

株洲市中医骨伤科医院HIS系统及全院WiFi服务

授权书

股委[2023]18号

为确保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简称“湖南分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兹向湖南分公司出具如下授权书:

一、被授权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负责人:万鹏

株洲市中医骨伤科医院HIS系统及全院WiFi服务

(一)代表股份公司决定被授权单位所在湖南省行政区划内的股份公司市(自治州)、县(市、区)分公司、营业厅等各类分支机构(简称“所属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

(二)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办理被授权单位和所属分支机构的公司登记、信息公示等事项,负责营业执照、贷款卡(编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办理及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等事项,负责办理相关资源、资质申请等事项。

(三)作为投后管理单位,代表股份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委派董事、监事,决定推荐经营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任免和管理所属分支机构的领导成员,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被授权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的员工签

株洲市中医骨伤科医院HIS系统及全院WiFi服务

- 1 -

(五) 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对外单笔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3 亿元以下的借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合同等)和单笔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下的其他各类合同(除担保合同外)。

(六) 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者代表股份公司对外参加招投标活动, 签署相关合同。

(七) 代表股份公司处理与被授权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有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案件。

三、转授权事项

被授权单位如需在本授权范围内将授权事项转授给所属分支机构。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 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如需使用股份公司公章的, 授权被授权单位使用被授权单位的公章。

(二) 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如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 由被授权单位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士签署。

五、有效期限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授权书一式两份。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2.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转授权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中电信株林授[2023]4-4号

转授权书

为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股委[2023]18号）》的规定，兹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出具如下转授权书：

一、被转授权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负责人：周旭

二、转授权事项

（一）作为分公司决定被转授权单位所在株洲市行政区域内股份分公司县（市、区）分公司、营业厅（分局、支局、所）等各类分支机构（以下称“所属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

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TV系统及全院WIFI服务

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TV系统及全院WIFI服务

(二) 以被转授权单位名义办理被转授权单位和所属分支机构的公司登记、信息公示等事项，负责营业执照、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办理等事项，负责办理相关资源、资质申请等事项。

(三) 以被转授权单位的名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被授权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员工签订、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

(四) 以被转授权单位或其所属分支机构的名义对外签订单笔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合同。但不包含以下合同：外贸合同，担保类合同，联合经营电信业务及对外投资入股合同，电信资产赠与、转让、变更、抵押合同，对外借款和其他融资等相关金融业务合同，知识产权转让合同，涉及全省范围内系统性的通信设备、通信软件的委托开发、购买、维护合同、省分公司审批的技改项目主设备合同。

(五) 以被转授权单位的名义或者代表股份公司、省分公司对外参加招投标活动，根据招投标结果签署合同。

(六) 代表股份公司、省分公司处理与被转授权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有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案件。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 上述转授权事项和转授权范围中需使用股份公司、省分公司公章的，授权被转授权单位使用被转授权单位或所属



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TV系统及全院WIFI服务

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TV系统及全院WIFI服务

分支机构的公章。

(二)上述转授权事项和转授权范围中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时，由被转授权单位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士签署。

四、有效期限

本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2023年11月1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TV系统及全院WIFI服务

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TV系统及全院WIFI服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总经理：
2023年11月17日



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TV系统及全院WIFI服务

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TV系统及全院WIFI服务

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TV系统及全院WIFI服务

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TV系统及全院WIFI服务

1.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1.3.1 2023 年度财会报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报告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http://www.lixin.com.cn）
报告编号：京信审字（2024）第 010033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页码

1 - 3

1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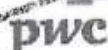
3

4

5

6 - 82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市字(2024)第 0218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南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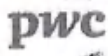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湖南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关于湖南分公司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的财务决算要求的说明,该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0楼 邮编100020
总机: +86 (10) 5531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com.cn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字(2024)第 0218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四、 其他事项——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 供其向国资委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材料之用, 未经我们同意, 本报告不得提供给除国资委外的任何其他方, 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或供公开查阅。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湖南分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湖南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湖南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湖南分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湖南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字(2024)第 0218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湖南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湖南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 结论或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
2024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刘洲博

刘洲博

注册会计师

刘学薇

刘学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8,640,267.07	31,797,229.24
应收票据		4,059,896.00	1,028,368.20
应收账款	六(2)	802,307,593.12	757,807,414.51
预付款项	六(3)	171,885,436.27	136,828,630.23
其他应收款	六(4)	7,690,798,577.46	7,284,891,842.99
存货	六(5)	120,598,592.13	140,915,140.79
合同资产		26,316,713.16	1,241,43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04,522.50	7,532,453.91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111,671,838.07	181,749,164.57
流动资产合计		8,956,578,235.78	8,512,959,684.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7,744,481.90	22,384,113.10
投资性房地产		1,282,373.29	1,458,378.11
固定资产	六(7)	17,719,948,868.48	16,963,215,731.04
在建工程	六(8)	2,924,619,366.10	2,771,439,463.39
使用权资产	六(9)	1,580,023,761.75	1,860,225,901.92
无形资产	六(10)	2,067,667,609.44	1,974,518,360.20
开发支出	六(11)	126,456,525.78	127,622,641.27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48,034,249.82	43,471,85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69,151.95	34,016,12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65,946,480.51	23,798,344,570.29
资产合计		33,222,524,716.29	32,311,304,254.6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六(15)	4,597,569,769.78	4,934,536,742.91
预收款项		11,666,342.12	2,468,066.62
合同负债	六(16)	3,446,283,029.12	3,706,208,044.57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671,255,375.90	503,438,465.23
应交税费	六(18)	57,979,046.50	42,703,684.99
其他应付款	六(19)	1,101,286,585.11	1,159,320,23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399,476,374.75	384,543,508.05
其他流动负债	六(21)	268,666,991.06	249,747,649.05
流动负债合计		10,944,183,514.34	10,976,960,394.8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六(22)	1,174,000,101.33	1,462,645,084.97
长期应付款		26,786,391.63	48,440,247.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9,095,644.44	197,419,030.38
递延收益	六(23)	817,755,630.43	829,750,44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3)	1,321,971,246.68	992,881,493.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9,156,921.71	3,501,136,298.57
负债合计		14,063,340,436.05	14,478,102,693.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4)	13,285,220,229.20	13,297,574,129.54
未分配利润	六(25)	5,873,964,051.04	4,535,629,43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59,184,280.24	17,833,201,56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22,524,716.29	32,311,304,254.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万鹏

分公司负责人

江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23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6)	20,634,861,799.10	18,896,089,027.02
减:营业成本	六(26)/六(35)	13,869,316,019.81	12,435,808,259.26
税金及附加		47,252,029.63	66,418,923.15
销售费用	六(35)	3,436,792,323.22	2,969,120,143.68
管理费用	六(35)	1,334,082,804.16	1,444,522,213.67
研发费用	六(35)	251,750,650.55	151,005,458.90
财务费用	六(27)	81,220,888.44	43,842,615.23
其中:利息费用		61,265,903.95	26,699,806.89
利息收入		(4,768,643.00)	(573,130.75)
加:其他收益	六(28)	186,645,200.94	260,303,574.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0,249,857.38)	4,222,794.86
信用减值损失	六(29)	(102,801,460.86)	(116,240,380.47)
资产减值损失	六(30)	(846,055.87)	(1,798,379.43)
资产处置收益	六(31)	62,482,905.56	13,177,137.23
二、营业利润		1,721,701,413.68	2,148,986,159.6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2)	22,715,506.99	36,684,326.58
减:营业外支出	六(33)	(64,343,708.28)	(21,389,448.88)
三、利润总额		1,760,073,212.39	1,964,281,037.36
减:所得税费用	六(34)	(428,869,593.05)	(494,708,051.51)
四、净利润		1,338,336,619.34	1,465,572,985.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38,336,619.34	1,465,572,985.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8,336,619.34	1,465,572,985.85

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33,342,721.74	8,663,946,20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5,083.77	4,418,788.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689,437.96	451,618,91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9,810,243.47	9,120,923,90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01,629,807.67)	(7,366,560,33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1,127,341.43)	(3,512,064,90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574,922.68)	(122,417,406.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6,282,648.91)	(3,200,279,51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1,014,690.69)	(14,201,322,15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6)(a) (4,391,204,647.22)	(5,071,338,24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829,154.26	8,180,458.82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59,829,154.26	8,180,458.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21,879,748.48)	(3,955,787,025.25)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5,521,879,748.48)	(3,955,787,02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50,594.22	(3,947,606,56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9,630,117.50	9,499,706,48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9,630,117.50	9,499,706,480.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16,853.09)	(4,242,425.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540,943.98)	(26,665,358.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281,275.31)	(456,226,97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668,772.38)	(487,134,75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951,345.12	9,008,371,723.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6)(b) (1,309,696.32)	(10,573,085.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6)(b) 18,897,229.24	29,470,318.18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6)(c) 17,593,532.92	18,897,229.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分公司”)是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湖南省长沙市成立的分公司。

本分公司的前身是湖南省电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电信”), 2008年1月10日, 股份公司与湖南电信签署了合并协议, 据此以吸收合并方式注销湖南电信, 并组建了本分公司。在法律上将母子公司体制调整为总分公司体制。法人体制调整后, 根据《关于明确对省级分公司授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电信[2008]37号), 股份公司授权本分公司继续管理原湖南电信所属的资产、业务、负债、权利和义务。本分公司在湖南电信的基础上变更设立, 并于2008年1月28日领取了变更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于2008年7月27日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现称“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和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现称“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统称“中联通”)签署了《关于转让CDMA业务的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 股份公司购买中联通于2008年10月1日拥有和运营的全部CDMA业务和相关资产以及与CDMA用户相关的债权债务(“目标业务”)以及中国联通(澳门)有限公司(现称“中国电信澳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澳门公司”)100%权益(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分别获得澳门公司99%和1%的股权)和联通华盛通信技术有公司(现称“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的99.50%的权益。根据《转让协议》, 本分公司于2008年8月15日与中国联通湖南分公司签署了《关于CDMA业务交易的具体执行协议》, 并于2008年10月1日取得了对中国联通湖南分公司拥有和运营的目标业务最终清算确认函所载的目标业务的控制权。由于经营范围变更, 本分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领取了变更的营业执照。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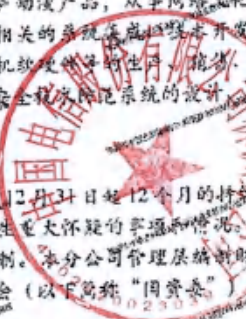
一 基本情况(续)

本分公司主要在中国湖南省从事 800MHz CDMA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CDMA2000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LTE FDD), 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卫星移动通信业务, 卫星固定通信业务, 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 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 固定网国内及国际长途通信业务, 互联网国际数据传输业务, 国际数据通信业务, 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 20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输业务, 用户驻地网业务, 网络托管业务,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数据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存储转发类业务, 呼叫中心中心业务, 信息服务业务, 无线数据传输业务; 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IPTV 传输服务: 服务内容主要为 IPTV 集成编排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的视频信号传输和技术保障, 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承载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 IPTV 传输服务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 游戏产品, 演出剧目、表演动漫产品, 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和经营与通信网络业务相关的系统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和设计施工; 房屋租赁; 通信设施租赁; 安全程序规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 广告业务。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分公司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本分公司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的年度财务决算的要求。

本分公司并非独立法人主体。本分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将本分公司视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而编制。本分公司与股份公司及其分公司之间的交易, 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账务处理。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文, 本分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二级分支机构与股份公司其他下属机构共同参与股份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本分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是在本分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主体根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 作为股份公司所属参与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所适用的相关税务规定及总部的内部核算要求计算确认的。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如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本分公司系由股份公司成立的分支机构,本分公司将上缴或收到上级单位的资产及结转的净利润转入上级投入资金,列式为资本公积项下。于2019年1月1日起,本分公司每年度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各年度净利润结转至本分公司的上级单位股份公司,列式于本分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资本公积项下的上级投入资金。2019年1月1日起,本分公司每年度净利润不再结转上级,而是计入本分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未分配利润项下。

本财务报表按照上述编制基础和附注四所述的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

本财务报表由本分公司管理层于2024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三 逆销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送编制基础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分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分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人民币为本分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分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分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续)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工具,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重要性,分为三个层次: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续)

(4)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分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3.2 良好的商业信誉

1.3.2.1 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1.3.2.2信用中国截图

双立共赢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地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外文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评级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失信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地方信用
网站导航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浏览 收藏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63255637R

1. 本系统为所有企业提供便捷、准确、公开、快捷、可靠、安全的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凡有信用信息异议或投诉，请及时向当地信用管理部门或信用修复中心提出信用异议申请。如属对境外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办法》向信用信息修复中心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 本系统信用信息如有新增或变更信息，请及时登录使用。使用信用信息时，请对个人信用信息使用行为负责。

3.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一致的，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为准。

4. 国家信用信息修复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元。

立即注册 下载信用修复指南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旭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4-05-27	住所	株洲市天元区建设中路29号

行政管理
诚信守诺
严重违法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级
司法判决
其他

公示 失信信用A级纳税人 2

纳税人识别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200763255637R	
评价年度	2018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	-----------------

1.4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登记注册

基本信息

姓名	张洪强	性别	女
所属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单位	无
所属部门	无	职务	无
手机号码	15272002303	电子邮箱	431271987@126.com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02002303030
银行	无	银行	无
邮箱	无	邮箱	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分公司
 张洪强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

我公司参加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 ITV 系统及全院 WiFi 项目项目，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可观看的在线视频证明材料链接：



2. 详细的图文证明材料：



宣教视频链接后的图片：



短信认证截图:



1.6网络质量服务承诺书

致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

我公司承诺针对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 ITV 系统及全院 WiFi 项目提供完善的网络质量服务保障。我们将实时监控网络状况，及时处理线路故障，确保网络畅通无阻，保障贵医院的网络正常使用体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二、设计方案

根据株洲市伤科医院大楼 WIFI 组网需要，我政支中心已完成初步勘点。

2.1、基本情况

本项目涉及株洲市伤科医院住院部大楼，共计 9 层；株洲市伤科医院门诊部大楼，共计 5 层；根据我部实地勘察后，初步拟定勘点设计方案如下：

2.1.1 伤科医院住院部大楼，共计 9 层

1、4 楼：以下房内正中间放一个 AP

(24、25、49) (28、29、51) (中医治疗室/康 1 康 2) (34、35、54)
(38、39、56) (58、59、69) (16、17、18、47) (78、9、44) (1、2、3、42)

计 9 台吸顶，共 9 台 AP。

2、5 楼：以下房内正中间放一个 AP

(38、39、29) (中医综合治疗室) (3、4、48) (9、10、51) (35、36、37) (25、26、27) (19、20、21) (13、14、15)

计 8 台吸顶，共 8 台 AP。

3、6 楼：以下房内正中间放一个 AP

(38-39、54) (28-29、52) (3-4、50) (9-10、47) (35-37) (中医综合治疗室) (19-21) (13-15)

计 8 台吸顶，共 8 台 AP。

4、7 楼：以下房内正中间放一个 AP

(38-39、50) (重症医学科【护士站对面】) (重症医学科【7、8、45 旁边】) (9、10、46) (30-32) (19-21) (13-15)

计 7 台吸顶，共 7 台 AP。

5、8 楼：以下房内正中间放一个 AP

(43-45+43) (28-29、+28) (3-4、+3) (中医综合治疗室) (35-37、+35)

(25-27、+25) (22-24、+24) (16-18、+18)

计 8 台吸顶，共 8 台 AP。

6、9 楼：以下房内正中间放一个 AP

(43-45) (33-34) (3-4) (9-10) (35-37、54) (25-27、52) (19-21、50) (13-15、48)

计 8 台吸顶，共 8 台 AP。

7、10 楼：以下房内正中间放一个 AP

(59、60、61) (66、67、68) (3、5、6) (13、15、16) (47、48、49、50) (38、39、40、41) (29、30、31、32) (20、21、22、23)

计 8 台吸顶，共 8 台 AP。

8、11 楼：以下房内正中间放一个 AP

(42、43、52) (中医治疗室) (3、5、58) (10、11、66) (39、40、41、53) (28、29、30、37) (21、22、23、61) (15、16、17、65)

计 8 台吸顶，共 8 台 AP。

9、2 楼：

药房、医保结算房内大厅：1

计 1 台吸顶，共 1 台 AP。

株洲市伤科医院住院部大楼，共计 9 层，计 65 台吸顶，共 65 台 AP。

2.1.2 株洲市伤科医院门诊部大楼：共计 7 层

1、1 楼

阅片室门口大堂：1

入门大厅正中间：1

值班室：2

(101) 抢救室门口：1

以下房间门口正中间位置的过道上：1

(103 急诊二室) (102 急诊一室/骨伤科诊室) (105 内科急诊室/骨质疏松门诊)

以下房间门口正中间位置的过道上：1

(106) (108) (109) (107)

以下房间门口正中间位置的过道上：1

(110) (111) (112)

计 8 台吸顶，共 8 台 AP。

2、3 楼

以下房间门口正中间位置的过道上：1

(302) (303)

以下房间门口正中间位置的过道上：1

(305) (306) (311) (312)

以下房间门口正中间位置的过道上：1

(307) (308) (313) (315)

以下房间门口正中间位置的过道上：1

(310) (330) (317) (318) 照顾斜 (309)

以下房间门口正中间位置的过道上：1

(319) (320) (328) (329)

以下房间门口正中间位置的过道上：1

(320) (322) (326) (327)

以下房间门口正中间位置的过道上：1

(323) (325)

计 7 台吸顶，共 7 台 AP。

3、4 楼

艾灸治疗室：1

以下房间门口正中间位置的过道上：1

(16-17-18) (11-12-13-15)

以下房间门口正中间位置的过道上：1

(7-8-9) (26-27-28) (22-23-25) 信号覆盖到 (19-20-21) (3-5-6)

(1-2)

主要放(7-8-9 门口过道)

以下房间门口正中间位置的过道上: 1

(处置室) (36-37-38) (29-30-31 32-33-35)

科室荣誉栏正对的过道: 1

管房间 (39-40) (41-42) (43-45) (46-47-48 49-50-51)

针疗理疗科 (52-61) 床大门口兼顾旁边 VIP 治疗室: 1

计 6 台吸顶, 共 6 台 AP。

4、5 楼

(22-23) 正门口走道: 1

覆盖: (18-21) (15-17)

以下房间门口正中间位置的过道上: 1

(12-14) (24-25) (26-28)

以下房间门口正中间位置的过道上: 1

(09-11) (护士站) (32-34) (35-37)

(04-06) 旁医总沟通牌中间走道: 1

覆盖: (04-06) (07-08) (38-40) (康复医生办公室)

(58-60) 旁服务团队牌中间走道: 1

覆盖: (58-60) (50-57/48-49) (45-47) (01-03) (41-43)

顺着 (58-60) 病房出旁边的大门口: 1

计 6 台吸顶, 共 6 台 AP。

5、6 楼

以下房间门口正中间位置的过道上: 1

(11-13) (治疗室) (8-10) (医生办公室)

以下房间门口正中间位置的过道上: 1

(处置室) (护士办公室) (抢救室 3-5) (抢救室 6-7)

以下房间门口正中间位置的过道上: 1

(15-17) (1-2) (护士值班室) (医生值班室)

电生理室、物理因子资料室中间横梁: 1

蜡疗室旁“脑卒中”宣传栏位置横梁：1

中医传统康复室内（8床病房）：1

计6台吸顶，共6台AP。

6、附2楼

人力教育室（206）房间内一台吸顶AP，临床药学室（208）房间内一台吸顶AP，绩效科（217）和监审科（211）房间中间走道一台吸顶AP，科教科（215）和宣传科（213）房间中间走道一台吸顶AP，理疗治疗室大厅两台吸顶AP，计6台吸顶，共6台AP。

7、2楼

牙科诊室内一台吸顶AP，计1台吸顶，共1台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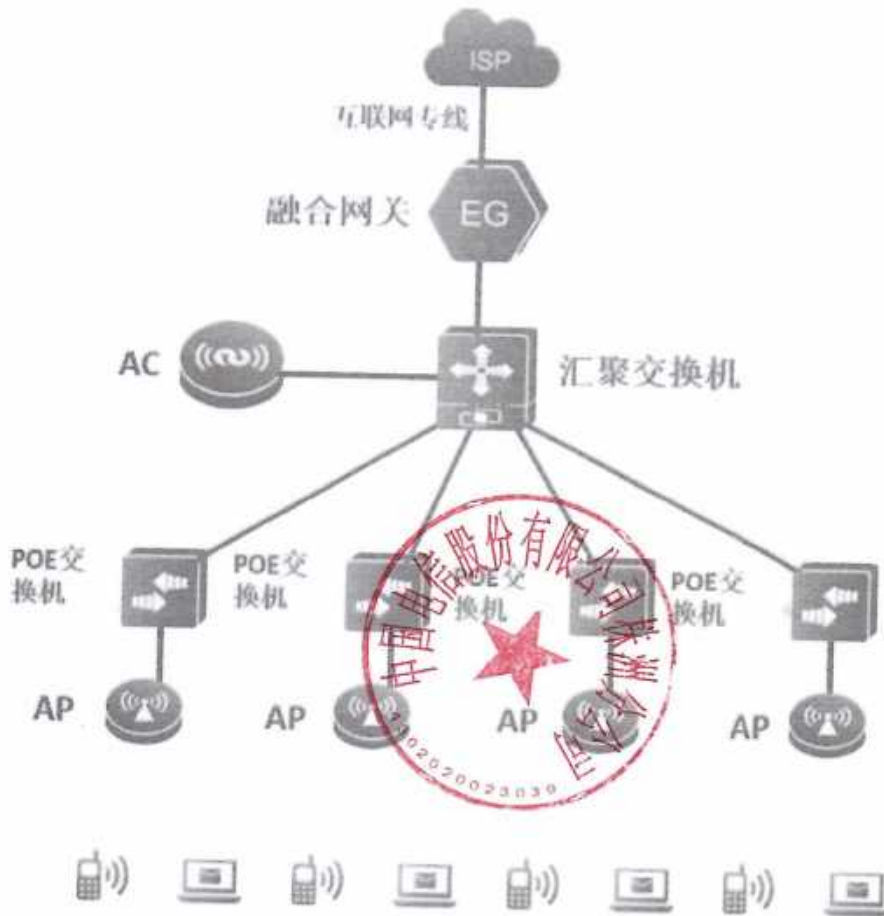
8、7楼

财务室701、702室内各一台吸顶AP，党办（712）、院办（713）中间走道一台吸顶AP，计3台吸顶，共3台AP。

株洲市伤科医院门诊部大楼，共计7层，计43台吸顶，共43台AP。

2.1.3根据实地勘测情况，以上为初步勘点方案，后期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次查勘方案总共布放 AP 数为：108 台 AP、24 口 POE 交换机 5 台、融合网关 1 个。

2.2、网络拓扑



2.3、根据用户的需求，结合我部实地勘点的情况，提供部署一套华三的无线设备，请按需使用。拟部署的设备清单具体如下：

设备类型 (WiFi5)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台)	备注
吸顶 AP	WA6320-SI-FIT	108	
24 口 POE 交换机	S5110V2-28P-HPWR	5	
企业融合网关	RT-MSR3610-X1	1	

交换机光模块	SFP-GE-LX-SM1310-D	2	住院部到门诊部 (2个光模块)
企业网关授权	LIS-WX-1-B	72	网关默认管理 AP24 台, 需购买 license 许可扩 容 (无需录入系统)
网线	超五类	16 (箱)	(无需录入系统)
弱电箱	弱电箱	2 个	

2.4、株洲电信简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隶属国有控股特大型企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9 亿元，2004 年 7 月在美国纽约、香港成功上市。我公司是一个拥有完备基础网络设施及全业务技术人才资源的国有主导通信运营企业，肩负着全市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全市 200 万城乡居民的通信服务使命，竭诚为广大用户提供基于电信基础网络的语音、数据、多媒体及 ICT 系统集成等多种通信和信息服务。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目前下辖全区地市级分公司、40 个部门、25 个农村支局、308 个交换点。拥有员工一千多人，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22 亿元，年业务收入超过 7 亿元，年上缴利税 3000 多万元，整体通信实力位居全省前列。全市建成以株洲信息高速公路传输交换平台为主体的 18 个通信网络，程控交换机总容量上百万门。整个通信网络已实现交换、传输数字化，业务功能多元化，网络管理智能化，服务水平优质化。近年来，随着改革步伐的加快，公司通信网的规模容量、技术层次、服务水平发生了质的飞跃。公司秉承中国电信“用户至上、用心服务”的服务理念，积极接应中国电信“由传统基础网络运营商向现代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转变”的转型战略，深入推进业务与服务、网络与技术、组织与人力资源等方面的转型，实施发展战略大转变，推出全球眼、酒店完美联盟数字医院、数字校园、号码百事通、商务领航等转型业务，倾力打造“领先的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在市场竞争搏弈中我公司乘风破浪，形成了集团-省-市-县独特、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和实力强大的核心团队。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作为株洲市最大的基础网络运营商和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拥有完整的固定网、移动网、基础网、数字网和数据网的通信运营企业。服务网点遍布全市城乡的每一个角落。

近年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责无旁贷地担当起信息化建设主力军的重任，利用强大的网络优势和技术优势，积极助推株洲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着力实施并参与了包括十大信息化工程、长株潭升位并网、三网融合试点、数字株洲、农村信息化建设等一系列与经济民生息息相关的重大工程，为打造“智慧株洲”新名片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近几年的时间，我公司承接数字株洲重点项目近 30 个（电子政务内外网建设、数字交通、数字城管、社区创安、医疗专网、数字环保网络、出租车服务信息系统、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智慧株洲电子眼、雪亮工程、工业园区视频监控等等），累计合同金额过十亿元。其中“数字城管”获国家科技进步奖。自 2014 年 11 月以来，政务 OA 项目共计签约党政机关近 50 家，开通手机用户近 2 万户。

公司领域

1) 公司业务领域

公司的业务包括 IT 设备（PC、服务器、外设、系统软件）销售；综合布线、安防、智能楼宇工程；基础网络（局域网、园区网、互联网介入）建设；大型综合网络（电子政务网、城域网、广域网）建设；视频应用系统（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建设；存储备份系统；安全系统建设；应用系统集成（OA 系统、网站建设、电子审批、计费系统、网上报税）；系统运营；系统咨询等。

三、报价一览表

明细表(建设、设备租赁、点位授权等费用)

	数量	单价/年/元	合计/元
iTV	190	120	22800
WiFi	126	238	29988
钉钉	1	10982	10982
			63770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 iTV 系统及全院 WiFi 项目
项目编号	62024061848250902
服务器	1年
总报价	大写: 陆万叁仟柒佰柒拾 元人民币 小写: 63770.00 元人民币
备注	/